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66號

原告 劉蔚 住○○市○○區○○○街00號14樓之2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日中市裁字第68-G49B6105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時，適遇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依規定迴轉而發生碰撞肇事，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傷，訴外人則未受傷；惟原告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而逕行離開，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獲報調查後，認原告有「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而於同年月30日製開掌電字第G49B6105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下稱舉發通知單)肇事舉發。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  
02 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汽車駕駛人駕駛  
03 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事實明  
04 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4  
06 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49B6105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7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08 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0 (一)主張要旨：

11 發生碰撞事故後，訴外人於原告未同意下即把機車牽至路邊  
12 並一再要求原告不要報警，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13 且因驚嚇、擔憂期中考試成績，其主觀上並無未依規定處置  
14 之故意或過失，被告自不應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予  
15 以處罰。再者，本件原告受有傷害，依法應適用道交處罰條  
16 例第62條第3項，被告遽以第62條第1項開罰，實有違法。

####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8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 19 (一)答辯要旨：

20 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除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  
21 和解者外，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22 3條之規定處理交通事故，不得擅自離開現場或未為積極處  
23 置。查舉發機關檢附資料顯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  
24 0月0日9時10分許，而報案時間係於同日10時16分許，當時  
25 原告已離開交通事故地點。是原告既知其已涉交通事故，即  
26 有按處理辦法處置之義務，原告未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  
27 證據，亦未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置，亦未與其他當事人達成  
28 和解，無論動機為何，未於當下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擅自  
29 離開現場，已破壞現場跡證，自屬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  
30 項之違規行為；本件原告並無致他人受傷，自不適用道交處  
31 罰條例第62條第3項之規定。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4 1.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05 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  
06 3,000元以下罰鍰；……」、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  
07 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  
08 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  
09 痕跡證據，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  
10 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  
11 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12 2.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13 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  
14 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  
15 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16 3.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  
17 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  
18 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  
19 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  
20 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  
21 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  
22 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  
23 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  
24 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  
25 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  
26 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  
27 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 28 4.另依本件裁判時之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29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  
30 6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  
31 一裁罰基準為1,0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01 而為訂定，且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  
02 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就其違規行為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  
03 之輕重不同，而區分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及  
04 後段之行為，並就違規行為人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05 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以不同之裁罰標準，其衍生交  
06 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裁罰，符合相同事  
07 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  
08 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9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否認其有「汽車駕駛  
10 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故意  
11 或過失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線上申  
12 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舉發機  
13 關113年3月4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130005921號函（檢附警  
14 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處分暨送達證書、  
16 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17 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8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18 書、舉發機關113年10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130042621  
19 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1 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3、97至105、109至11  
22 5、121至122、131至141頁），堪認為真實。

23 (三)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24 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

25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所稱「肇事」，係指發生「交通  
26 事故」而言（交通部68年8月20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意旨  
27 參照）；又所稱「依規定處置」，則指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  
28 定處置。準此，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課予駕駛人肇事  
29 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  
30 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  
31 事故，不論其責任歸屬為何，原則上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

01 及現場痕跡證據，縱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  
02 第4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仍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  
03 據後，方得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衡其立法本旨，  
04 在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  
05 損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  
06 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被害人求償無門。  
07 申言之，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  
08 除無人傷亡且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駕駛人均應  
09 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  
10 理，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

11 2. 查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訴外人未依規定迴轉，致行駛於義芳街  
12 之原告閃避不及、摔倒在地並因而受傷，訴外人則未受傷；  
13 惟原告與訴外人發生碰撞後，其因害怕無法應考期中考，即  
14 任由訴外人清理現場並將系爭機車移至一旁機車行修理，且  
15 原告於警察機關獲報到場處理時即已離開事故地點，並未留  
16 置現場等情，業據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調查筆錄中陳述在  
17 卷（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89號卷第28至29頁）；  
18 是原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留在現場及通知警察機關以  
19 釐清責任歸屬，而無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其主觀上縱無違  
20 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之故意，惟原告為合法考  
21 領駕駛執照之人，對於肇事後相關處置理應知悉，是其疏未  
22 依處理辦法第3條處置，要難謂無過失。故原告確有道交處  
23 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24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

25 (四)至原告稱其有受傷，依法應適用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  
26 而非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惟查，道交處  
27 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構成要件「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28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之「無『人』受  
29 傷」者，係指無駕駛人以外之人受傷，並不包含駕駛人本身  
30 受傷情形，此與刑法所稱致人於死或致人於重傷之人，皆係  
31 指他人者並無不同，故原告所為應係符合道交處罰條例第62

01 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況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處  
02 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所處罰鍰尚較同條第1項前  
03 段〈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為重），原告上述主  
04 張，要屬無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  
06 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  
07 處置」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於應到案期限  
08 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  
09 前段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000  
10 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14 予敘明。

1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6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7 第2項所示。

1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法 官 黃麗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7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蔡宗和